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i)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現有一般授權；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內。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3,676,05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他相關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主席)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杜輝先生

陳軼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敬啟者：

**(i)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現有一般授權；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會通過之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3,676,056股新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部分獲動用，原因為(1)完成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乃關於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及Vibrant Youth Limited股權及股本(視適用情況而定)，部分代價涉及發行135,869,565股代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及(2)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1,8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006,491股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無經過任何更新。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335,56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33,556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國短期融資服務；(ii)物業投資；(iii)中國及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下文按順序載列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 (a) 本公司發行若干五年期、年利率8%且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之部分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其中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相關利息首次付款日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期到。儘管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只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其中4,00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其中50,0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到期，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8%利率計算每月應付利息，利率相對高昂，因而產生高集資成本。為減低相關財務成本，本公司將尋求本公司可用之免息融資選擇，如進行股本集資以籌集資金，務求於承兌票據各自到期日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此外，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於賣方達成收購事項之盈利保證後，將向賣方進一步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該代價」)，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相關賣方已同意將代價之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意即時支付代價。因此，本公司對集資活動具有殷切需要，以(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50,000,000港元；(ii)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總額為320,000港元相關利息，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或為減低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本公司可選擇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部分任何未兌換本金額，金額最多為54,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控股公司層面上具有有限可得現金，而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現金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i)中國的抵押貸款業務需要現金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將有關現金轉至於香港之控股公司將會終止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令其未能服務客戶；及(ii)據本公司所深知，中國對人民幣對外匯款定有嚴格規例及慣例。除了對外匯款以結算商業交易(如貨品買賣及/或提供服務)及/或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外，中國當地機關一般不會接納由中國向香港作出任何形式之人民幣匯款。據本公司所深知，匯出人民幣款項以履行其母公司的付款責任(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的法定實體)不符合現行中國規例及慣例。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供渠道，讓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或前後舉行)前進行集資活動，從而以獲得成本較低之融資渠道以於相關還款或到期日前償還上述項目；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之彈性，以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抓緊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具備根據本公司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彈性令本公司可選擇構建牽涉透過發行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任何有關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有關之若干投資及／或併購機會，以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狀況。倘本公司之財務資源達適當水平及倘有關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董事認為，鑒於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及當時市場波動性，本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並藉此適時進行交易將削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構建任何潛在交易及／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彈性；
- (c) 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不時產生之集資需求。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全面動用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將獲許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533,556股新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但未發行股份數目約18.74倍。因此，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供滿足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集資需求的方法；及
- (d)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藉著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本公司亦已經並將持續考慮其他不同融資方法。本公司已向其主要往來銀行作出初步查詢，並瞭解到，一般的短期貸款申請可能需時至少兩個月方可獲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並非重資產公司，本公司更加難以取得需要抵押品之貸款（即透過質押或抵押其物業權益）。本集團已將其在香港之唯一一項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本地銀行，因此，本公司於香港並無其他房地產資產可抵押予任何本地銀行以取得新銀行貸款。另外，申請毋須抵押品之貸款一般需時甚久，難以應付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上急切之現金需要。董事會因而認為，短期貸款並排於短期內可行的融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相信，就現有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透過配售進行股本集資為本公司帶來最少財務協助，成本高昂、需時甚久且商業上並不可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即0.46港元為基準計算，有關配售將有助籌集合共約2,700,000港元。該2,700,000港元當中並無計及配售涉及之成本，如法律費用、配售代理之佣金等。董事會因而認為，就現有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尋求配售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新股份，以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需要股東另行批准)支付代價；及(ii)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提供按比例優先購買權以參與其中，作為另一融資方法。然而，此等方法一般涉及較長時間及大量行政工作。採納此等融資選項取決於本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基於上述理由及代價，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本公司獲授一般授權，其計劃透過配售及／或認購進行股本集資，而有關配售及／或認購很可能於代價及承兌票據利息金額各自之到期付款日之前(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或之前)進行。任何有關配售及／或認購活動將視乎當時市況、投資者之興趣及本公司股價而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時間表。倘本公司建議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於需要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可能攤薄股東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僅作說明用途，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時，可能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		本公司於全面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本公司並無發行 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附註1)	3,112,076	0.28	3,112,076	0.25
戴迪先生(附註2)	174,200,000	15.48	174,200,000	14.07
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附註3及4)	93,800,000	8.34	93,800,000	7.58
現有公眾股東	854,223,486	75.90	854,223,486	69.01
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112,533,556	9.09
總計	<u>1,125,335,562</u>	<u>100</u>	<u>1,237,869,118</u>	<u>100</u>

附註：

- 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而3,0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環球」)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及雙星環球合共3,075,676股股份之權益。
- 戴迪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17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兄弟。戴皓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於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靳宇女士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ustling Capital於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a)新一般授權將有助本公司支付代價及利息開支，並將為本公司組織潛在交易帶來靈活彈性；(b)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融資方式，以於日後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潛在投資機會湧現時提供所需資金；及(c)全體股東之相關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比例攤薄，董事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

為維持構建潛在交易的彈性及提供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的渠道，本公司預期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發行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事項	籌得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100,000 港元	(i) 約26,0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部分承兌票據； (ii) 約700,000港元已用於償付有關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開支(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及 (iii) 約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籌得之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9,700,000 港元	(i) 約13,200,000 港元已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及
			(ii) 約6,5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4頁。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2)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於3,112,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28%。因此，黃偉昇先生及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持有股份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無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

董事會函件

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i)支付代價之承諾及潛在現金流出、承兌票據之相關利息及承兌票據部分任何未兌換本金額、(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財務資源、(i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其他集資方法及(iv)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文「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其他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考慮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錦添

陳軼華

杜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只可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6,006,49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更新所提呈之決議案，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已接受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3,676,056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獲動用，原因為(i)發行135,869,565股股份，作為 貴公司進行收購之代價，而該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及(ii)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1,800,000股新股份(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倘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只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006,491股新股份。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大部分已獲動用(約96.90%)，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125,335,562股已發行股份。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建議更新配有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533,55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短期融資服務；(ii)從事物業投資；(iii)從事中國及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v)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發行若干五年期、年利率8%且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之收購(「收購事項」)，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之部分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為54,000,000港元，其中承兌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相關利息首次付款日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到期。貴公司可能考慮於利息到期日前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以減低有關財務成本。此外，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於收購事項之賣方達成盈利保證後，貴公司將向賣方進一步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該代價」)，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貴公司與賣方已共同同意將該代價之支付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目前無意容許延遲全數償還該代價之任何進一步要求，而賣方有權要求按時償還該代價，如未能按時償還該代價，其有權向貴公司採取行動，包括展開法律訴訟的可行性。因此，貴公司希望在不作進一步推遲的情況下支付該代價，並有就上述付款提供資金之即時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約89,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董事確認除貴集團按載於本函件「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述之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現金流入。然而，貴集團已用盡所有來自該等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因此，獲董事所告知，鑒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財務資源(亦經考慮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所需要預留合共約人民幣46,800,000元之現金)，貴公司出現現金短缺，因此出現即時資金需要，以(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50,000,000港元；(ii)支付承兌票據4,000,000港元之總額為320,000港元相關利息(「該利息」)，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或支付部分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支付貴公司於相隔期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約6,000,000港元的預期營運及行政開支。另外，鑒於承兌票據的利率高於8%，為減低貴公司之財務成本，貴公司有意尋求對貴公司而言屬可行的免息融資選擇(例如進行股本集資以籌集資金)，以於各自之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全數或部分任何未兌換本金額，金額最多為54,000,000港元。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或前後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將出現兩至三個月的相隔期（「**相隔期**」）。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於相隔期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容許 貴公司於各自的還款或到期日或之前償還上述項目。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 貴公司獲授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計劃透過配售及／或認購進行股本集資，其可能於該代價及承兌票據利息金額各自之還款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或之前）進行。任何有關配售及／或認購事項將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環境、投資者興趣及本公司之股價。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有關何時動用新一般授權的時間表。

(3) 融資的靈活彈性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之靈活彈性，以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抓緊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靈活彈性令 貴公司可選擇構建牽涉透過發行股份以支付代價之任何有關交易。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積極尋求與 貴集團業務相同或有關之若干投資及／或併購機會，以增強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狀況。該等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可能於非常短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鑒於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及當時市場波動性， 貴公司未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並藉此適時進行交易將削弱 貴公司於相隔期期間構建任何潛在交易及／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彈性。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藉著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4) 其他融資方案

於吾等查詢後，吾等明白 貴公司擬維持融資成本於最低水平，而為了節省或減低 貴公司日後之潛在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應尋求 貴公司可得之免息融資選擇。另外，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其他可抵押予本

嘉林資本函件

地銀行以獲得新銀行貸款之房地產資產，董事會亦認為，申請毋須抵押物的貸款就 貴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對現金的迫切需要而言通常比較耗時，因此，董事會認為短期貸款並非於短期內可行的融資方式。

另一方面，其他股本融資方案包括股本集資活動及／或發行新股份，以就任何可能收購交易(需要股東另行批准)支付代價。董事考慮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集資，向股東提供按比例優先購買權以參與其中，作為另一融資方法。然而，此方法一般涉及較長時間過程及大量行政工作。因此，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成本較低及較為省時之股本集資方案。

董事確認，彼等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取決於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並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鑒於上述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誠如董事所陳述，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財務資源，貴公司出現現金短缺，因此出現即時資金需要，以支付該代價及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該利息或部分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即時資金需要，以及支付 貴公司於相隔期期間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5)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100,000 港元	(i) 提早償還部分承兌 票據；及(ii)作 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26,000,000 港元已用作 償付部分承兌票據； (ii) 700,000 港元已用於償 付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 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 Vibrant Youth Limited (詳 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 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 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 公佈中披露)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相關開支；及(iii) 2,400,000 港元已用作 貴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9,700,000 港元	(i) 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資金；及(ii)撥 付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13,200,000 港元已用於償付 收購事項相關開支；及(ii) 6,5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嘉林資本函件

(6) 可能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結構：

	貴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貴公司於全面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 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附註1)	3,112,076	0.28	3,112,076	0.25
戴迪先生(附註2)	174,200,000	15.48	174,200,000	14.07
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 (附註3及4)	93,800,000	8.34	93,800,000	7.58
現有公眾股東	854,223,486	75.90	854,223,486	69.01
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	-	112,533,556	9.09
總計	<u>1,125,335,562</u>	<u>100</u>	<u>1,237,869,118</u>	<u>100</u>

附註：

- 黃先生為 貴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36,4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而3,000,000股股份則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環球」)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及雙星環球合共3,075,676股股份之權益。
- 戴迪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於17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戴皓先生為戴迪先生之兄弟。戴皓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於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靳宇女士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ustling Capital於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之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嘉林資本函件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75.90%減少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約69.01%（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即可能攤薄約6.89個百分點。

經考慮(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a)減輕 貴集團支付該代價及該利息320,000港元或部分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即時資金需要，以及支付 貴公司於相隔期期間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b)維持 貴集團之彈性，以抓緊於非常短期內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之投資及／或併購機會；及(ii)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股權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附註：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作別論。
- (v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